

101-2 師資培育中心選課須知

- 一、師培中心至少修課 2 年（至少修課 4 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學程課程），最多可延長 1-2 年，每學期至多選修 14 學分。（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時，將審核修業年限是否符合修讀四學期之規定）
- 二、需先修畢「教學原理」後，才修「教材教法」；修畢「教材教法」後，才得修「教學實習」。
- 三、必修課程須依屆數修課不得上修，例如：18 屆不得上修 17 屆必修課「教育測驗與評量」。
- 四、自 100 學年起，已修畢教育學程 26 學分者，需繳交 3~5 分鐘之個人影音簡介，繳交期限依各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定。
- 五、101-2 選修「創造力與教學」者，須參加 102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。
- 六、正式上課日：10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
- 七、註冊及繳費：教育學程每一學分 1340 元。如有繳費問題，可洽會計室 03-2652406
學雜費繳費金額及查詢繳費狀況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cycu.edu.tw/>
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輸入帳號密碼→個人資訊→查詢應繳學雜費